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1,609	44,759	118,545	113,3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02	366	3,467	1,425
生產成本		(31,810)	(34,703)	(63,107)	(85,486)
員工成本		(2,862)	(3,118)	(7,705)	(8,294)
折舊及攤銷		(302)	(290)	(867)	(927)
其他營運費用		(5,245)	(4,284)	(12,701)	(11,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9)	20	(175)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20	34	263	(84)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	1,716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	407	-
融資成本		(171)	(170)	(513)	(5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09	(2,773)	1,272	(5,56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18	(6)	15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09	(165)	38,901	4,546
所得稅開支	5	(3,835)	(2,493)	(10,436)	(6,377)
期內溢利/(虧損)		10,274	(2,658)	28,465	(1,83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51	2,373	6,558	(7,3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3,551	2,373	6,558	(7,38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825	(285)	35,023	(9,220)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89	(4,423)	5,632	(8,865)
非控股權益		7,785	1,765	22,833	7,034
		10,274	(2,658)	28,465	(1,831)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12	(3,806)	7,338	(10,787)
非控股權益		10,413	3,521	27,685	1,567
		13,825	(285)	35,023	(9,220)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0.09	(0.16)	0.20	(0.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蝕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1,150	964	(3,683)	(799,372)	107,157	125,776	232,93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8,865)	(8,865)	7,034	(1,8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22)	-	(1,922)	(5,467)	(7,38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922)	(8,865)	(10,787)	1,567	(9,220)
轉撥至儲備	-	-	450	-	-	(450)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9,530)	(9,5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24</u>	<u>1,600</u>	<u>964</u>	<u>(5,605)</u>	<u>(808,687)</u>	<u>96,370</u>	<u>117,813</u>	<u>214,183</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24</u>	<u>1,590</u>	<u>964</u>	<u>(6,082)</u>	<u>(861,833)</u>	<u>42,737</u>	<u>55,768</u>	<u>98,505</u>
期內溢利	-	-	-	-	-	5,632	5,632	22,833	28,4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706	-	1,706	4,852	6,5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06	5,632	7,338	27,685	35,023
轉撥至儲備	-	-	620	-	-	(620)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13,130)	(13,1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29)	(129)	12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24</u>	<u>2,210</u>	<u>964</u>	<u>(4,376)</u>	<u>(856,950)</u>	<u>49,946</u>	<u>70,452</u>	<u>120,3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多項投資(「其他業務」)。除此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使用者一致(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本集團已於中期期間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履行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獲發該等補助之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用於彌補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彌補，或為旨在給予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316	–	949	–
股息收入	–	–	750	750
利息收入	616	156	843	437
租金收入	48	210	158	238
匯兌收益	97	–	111	–
其他收入	425	–	656	–
	<u>1,502</u>	<u>366</u>	<u>3,467</u>	<u>1,4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502</u>	<u>366</u>	<u>3,467</u>	<u>1,425</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扣除	6,019	4,263	12,740	9,2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8)	8	(108)
中國預扣稅	—	—	750	—
遞延稅項	(2,184)	(1,662)	(3,062)	(2,808)
	<u>3,835</u>	<u>2,493</u>	<u>10,436</u>	<u>6,377</u>
於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3,835</u>	<u>2,493</u>	<u>10,436</u>	<u>6,377</u>

根據新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算，惟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489,000 港元</u>	<u>(4,423,000 港元)</u>	<u>5,632,000 港元</u>	<u>(8,865,000 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乃因為其行使價高於當期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乃因為其假定行使會對每股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作用。

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 辦公室開支(附註i)	306	229	635	347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 利息(附註ii)	171	170	509	509
從一家關連公司購入 商品(附註iii)	14	-	14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收入(附註iv)	75	-	225	-
向一家聯營公司再次收取 顧問費(附註iv)	-	-	20	-
	<u>-</u>	<u>-</u>	<u>20</u>	<u>-</u>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連公司支付，該等關連公司由陳奕輝先生(「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持有本公司超過20%股權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 (ii)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已向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ii) 商品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從陳奕輝先生擁有股權的一家關連公司購入。
- (iv) 管理費收入及再次收取之顧問費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於當前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6	412	1,835	1,686
離職後福利	17	20	53	39
	<u>673</u>	<u>432</u>	<u>1,888</u>	<u>1,725</u>

9. 2019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2019新冠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已為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增添更多不確定性，並已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該影響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爆發的持續時間以及監管政策的實施。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其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將進一步採取應變措施，持續注意銅鎳價，努力確保穩定的生產和營運，並將2019新冠病毒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勘探及開採位於中國之銅鎳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高品位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除了新疆出現2019新冠病毒無症狀感染病例導致礦場實行封閉式管理之外，球磨機的磨損也延遲了我們的生產進度，導致本季度選礦廠損失十三個工作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保持社交距離的防疫規定、熟練工人短缺及設備故障，選礦廠共計損失二十個工作日。所有此類挑戰，尤其是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支出增加，均為採礦業務的正常運營帶來了壓力。儘管如此，我們已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冬季正常暫停採礦活動之前，完成了該季度的生產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開採約158,456噸(二零一九年：120,045噸)及加工約113,340噸(二零一九年：125,785噸)銅鎳礦石。銅鎳礦石開採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比去年開採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下旬，而今年礦石開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提早開始。銅鎳礦石加工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跨省運輸限制導致位於新疆以外的客戶對鎳精礦的需求減少。向我們最大的客戶之一銷售鎳精礦和高品位礦石的工作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恢復正常。營業額來源於出售18,736噸高品位礦石錄得約5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銷售10,544噸錄得30,100,000港元)，出售10,661噸鎳精礦錄得約4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52噸錄得63,200,000港元)及出售806噸銅精礦錄得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15噸錄得20,100,000港元)。

由於高品位礦石銷量增長78%，採礦業務錄得更佳之分部溢利，達到4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00,000港元)。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多項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分部溢利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61,000港元)。分部收入包括銷售納米纖維相關產品及銷售水溶性產品的代理費收入。分部溢利亦主要為自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政府回贈研發開支3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以最低代價(由於水溶降解材料有限公司處於發展階段且淨值為負)收購一名少數股東的股權，本集團擁有的水溶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從80%增至100%。水溶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生物降解材料為特徵之水溶性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GA集團**」)之29.97%間接股權，該公司經營向電競愛好者及企業推廣者提供多種遊戲及營銷服務之電競遊戲平台。於回顧期內，CGA集團出售兩家與其電競館相關之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予其其中一位創始人擁有之公司，以停止因其高昂的運營及維護成本造成的赤字業務之虧損。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淨值為負，CGA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出售收益為約7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保持社交距離及限制聚集措施迫使許多線下電競活動取消，CGA集團的遊戲活動業務也處於虧損狀態。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間接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以納米臭氧技術為基礎的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其納米氣泡水機「用於表面清潔及消毒的集中式納米氣泡系統」參加了由香港創新科技署為對抗2019新冠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組織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本集團有信心參與該項目會有利於將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研發成果商業化。

本公司亦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之27.03%間接股權，該公司從事使用不同納米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納米發電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受2019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該項目的開發安排及進展有所延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5,600,000港元)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約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9,000港元)。

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白石泉銅鎳礦當前礦區(一期)的礦產資源幾乎已全部開採完畢。目前採礦作業將於最後清理工作完成後暫停。選礦廠的租約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之前售完所有庫存銅鎳產品。本集團將專注探索一種可行的方法，以期在當前市況下開發白石泉銅鎳礦二期礦區。

為應對結構性調整，本集團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初於中國進行人員調整，預計開支約為2,400,000港元。管理層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辦理相關僱用手續並開展調整工作。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久影響以及公眾聚集的限制對CGA集團產生了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在香港全港性的2019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計劃完成之際，經濟將迎來復甦，其電競業務亦將迅速恢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CGA Holdings之創始人(「CGA擔保方」)共同及連帶地向本集團擔保(「CGA利潤保證」)，CGA Holdings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GA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CGA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GA相關保證年度」)之稅後淨利潤(「CGA實際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合共將不會少於32,000,000港元(「CGA保證利潤」)。倘若CGA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CGA集團兩個CGA相關保證年度CGA實際利潤合共少於CGA保證利潤，則CGA擔保方須向本集團賠償差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GA集團共錄得虧損31,200,000港元。鑑於電競市場低迷以及CGA集團因2019新冠病毒疫情而遭受的經營壓力，CGA實際利潤不可能達到CGA保證利潤。本集團正在與CGA擔保方就落實CGA利潤保證進行協商。

隨著2019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香港政府推出了多項計劃，旨在支持可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及技術應用。在其支持下，納米氣泡有限公司將專注於改進其納米氣泡水機並將該產品推向市場，為社區帶來防疫效益。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600,000股普通股，約相當於其8.86%股權，投資成本為7,800,000港元。龍銀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龍銀之創始人（「龍銀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龍銀相關年度」）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龍銀保證股息」）。倘若龍銀就龍銀相關年度宣告及支付之每股股息低於龍銀保證股息，龍銀擔保方須向本集團賠償差額（「龍銀股息賠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股息支付期限），龍銀並未向本集團宣告及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龍銀擔保方向本集團支付2020財政年度之龍銀股息賠償75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龍銀擔保方已履行關於2020財政年度龍銀保證股息之義務。

全球錫供應緊張自去年就已爆發，印度尼西亞收緊出口政策後變得愈發嚴重。2019新冠病毒的封鎖政策及現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使供應受挫。下個財政年度該等困境將令龍銀面對更多不確定因素。為度過該等艱難時刻，龍銀將在現行錫加工及交易業務的基礎上探索其他金屬的交易。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4%。於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000港元)，主要為股息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保就業」計劃補貼及政府回贈研發開支。期內溢利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7倍。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售出的銅鎳礦石品位提高且數量增加以及期內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應佔虧損5,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1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400,000港元)。分部除稅前溢利約為4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6倍(二零一九年：15,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其他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分部溢利約為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0.8倍(二零一九年：虧損61,000港元)。其他業務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得益於銷售納米纖維相關產品及銷售水溶性產品的代理費收入與政府回贈以前年度確認之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5,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為8,9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實益 擁有人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鎰英	1,800,000	1,800,000	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1,200,000	0.04%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期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陳鎂英*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 陳鎂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數	
陳奕輝	實益擁有人	158,128,000	2,000,000	160,128,000	5.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P 1855 Limited(「CHP」)由王基源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股東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沖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本業績公佈。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潤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執行董事：
林啟令先生
劉潤芳女士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